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0-053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1月17日（星期一）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集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召开会议时间：20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 会议地点：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1年1月13日（星期四）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169号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500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1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 :00至11: 30，下午13:30至17:00。

3. 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雪松路169号公司证券办

4.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电 话：0371—67169159 传 真：0371—67169196

联系人：肖锋、苗国珍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一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股）
1	任红军	
2	钟 超	
3	刘瑞玲	
4	张小水	
5	焦桂东	
6	高天增	
7	庄行方	
8	景国勋	
9	李颖江	
二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候选人姓名	同意票（股）
1	张艳丽	
2	尚中锋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本次授权委托事项采用累计投票制, 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 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 (含1/2) 的前提下, 根据所得赞同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监事;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